附件1：

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社区矫正项目资金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司法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李兆曾

填报时间： 2018 年12月31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玛纳斯县司法局成立于1986年8月，政法专项编制16人，实有在编人员12人，事业编制5人，实有事业在编管理岗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17人**

**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定**

**玛纳斯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是列入年初总预算、用于社区矫正的专项经费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司法厅相关文件要求，社区矫正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**

**1、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。包括社区矫正宣传工作经费，培训经费，表彰奖励费等。**

**2、社区矫正工作经费。包括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，档案文书费，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、风险评估、突发事件处置费，组织集中教育、心理矫正、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、场地费等。**

**3、社区矫正设备费。包括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管理设备购置费、档案管理设备费、其他业务装备购置费等。**

**4、绩效总目标：加大对特殊人群的管理，达到无脱管、无漏管现象，重新犯罪率为零的目标，助力“平安楼区”建设。**

**5、社会效益总目标：围绕县委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，促进社会和谐、经济发展、社会文明进步，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**

**1、组织实施：核查2018年度社区矫正项目收入、支出及结余情况；收集整理相关政策法规依据、制度、管理办法或工作细则，相关批文、报告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等；根据具体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；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，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。**

**2、分析评价：对核查的会计数据和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纳汇总分析，依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，形成楼区司法局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**

**2018年社区矫正项目资金预算 1 万元，实际到位1万元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**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**

**项目资金结余0，2018年度社区矫正经费实际支出1.19万元元。2018年社区矫正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社区矫正办公费0.69万元、培训费 0.5 万元。全部拨付到位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）**

**我局根据上级及财政部门要求，根据相关法律规章制度，制定了我局社区矫正项目资金相关制度规定。如，财务管理规定，“三重一大”管理规定，资产管理制度，财务公示制度，财务人员职责等。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运转。**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我局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司法局各项规章制度，资金落实到位，不拖欠，不做项目外的其他支出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司法局社区矫正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管理制度，对单位重大支出上党组会讨论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、由办公室审核把关，分管机关的的副局长签字，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独立严谨。**

**四、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，从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、具体分析。）**

**1、项目产出**

**1、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管理办法，依法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29例，出具适用意见29例。**

**2、对社区矫正人员利用电子脚环24小时实时监控管理。落实行为规范教育活动方案，推行政府购买心理咨询、教育学习等社会服务；矫正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教育学习12次，组织开展公益劳动8次，举办由监狱、幸福心理的专家授课的专题培训讲座 10 次，举行社区矫正监管分析会 15 次，全面提升了矫正效果。**

**3、全年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657人，解除矫正人员595人。目前尚有社区服刑人员62人（其中缓刑人员61人、假释1人、监外执行人、管执0人），给与警告处分56人次，治安处罚 12人次，撤销缓刑重新收监执行2人次。全区全年无脱管、无漏管，有效地控制了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的发生。**

**2、项目效果**

**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监督及法制教育，提高了矫正人员的法律意识，减少了再犯罪风险，基本实现了重新犯罪率为零的预期目标，为创建平安楼区，维护社会繁荣稳定作出了成绩。**

**2018年我局社区矫正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平衡，无负债，无结余。全部用于我局正常运转、完成司法行政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（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，可不用填写该部分。）

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（包括资金安排、使用过程中的经验、做法、存在问题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）

存在的问题：

1、发放调查评估费的依据和标准有待完善。

2、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要进一步加大

意见和建议：

1、严格控制社区矫正经费的支出范围，规范支出手续。

2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下发的新财行[2015]72号文件精神，社区矫正经费可用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。调查评估对象应限于社区矫正人员，调查评估费发放应附有调查对象所属社区（司法所）、调查结果等资料。

3、调查评估费的支出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根据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评分指标的分析，评价小组认为，社区矫正项目在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方面表现良好。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。根据对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汇总统计分析，该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综合以上情况，玛纳斯县司法局2018年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98分，等级为“良好”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、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，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

根据玛党财会议纪要精神，严格落实资金使用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2018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社区矫正项目资金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玛纳斯县**司法局**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1.19万元 | | 执行数： | 1.19万元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1.19万元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.19万元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通过对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，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收入、支出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考核该项目资金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，提供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 | | | | 过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监督及法制教育，提高了矫正人员的法律意识，减少了再犯罪风险，基本实现了重新犯罪率为零的预期目标，为创建平安楼区，维护社会繁荣稳定作出了成绩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|  |  |
|  | | 700人 | 657人 |
|  | | 人 | 人 |
| 质量指标 | 人员 | | ≧100% | 100% |
| 人员 | | ≦0.5% | 30 |
|  | | 100%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开始时间 | | 2018年1月1日 | 2018年1月1日 |
| 结束时间 | | 2018年12月31日 | 2018年12月31日 |
| 成本指标 | 社区矫正案件 | | 50元/件 |  |
| 社区矫正案件 | |  | 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社区矫正人数 | | 100% | 100%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社区矫正人数 | | ≥85% | ≥85% |
| 社区矫正人数 | | ≥85% | ≥85% |
| 社区矫正人数 | | ≥85% | ≥85% |